

证券代码：430389

证券简称：意普万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梁效礼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382,7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62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请审议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8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请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8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请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8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不超过 12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请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8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请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8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请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8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奖励方案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机构，充分发挥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激励作用，特制订《2016 年度总经理、副总

经理奖励方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请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8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员工薪资调整方案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充分激励、发挥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特制订《2017 年度员工薪资调整方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请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82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宾芳梅、张建辉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